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启动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乐凯新材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乐凯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51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4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2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475.99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53.0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05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1	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	8,053.01	拟启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00.00	正在实施

二、拟调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调整情况

（一）“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现有基础上扩大热敏磁票产品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额为8,053.01万元，建设期为十二个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决定暂缓实施“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二）实施进度调整情况及原因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原热敏磁票生产线基本达到满负荷运行状态。随着铁路客运量的不断增加，热敏磁票需求量将会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公司现决定启动“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情况如下：

项 目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	暂缓实施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启动“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启动有利于增加公司产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升，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于 2017 年 10 月启动“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启动募集资金项目“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需求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调整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升，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启动“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及其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和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本次启动“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启动部分“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相 晖

刘 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